



「易趣網台灣館」網路店鋪參加辦法

一、招商說明：

(一) 易趣網簡介：

- 1、易趣網(eachnet)係由eBay與香港Tom集團合資於中國設立之線上交易平台。
- 2、性質：B2C、C2C電子商務平台
- 3、網址：www.eachnet.com
- 4、經營概況：據中國iResearch調查，2008年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億元(約新台幣480億元)，註冊會員數計有4,500萬人。

(二) 網路店鋪可使用期間：即日起至**民國99年4月30日**止。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產品擁有台灣特色在台灣生產之食品及具競爭力消費品之產業。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非在我國內製造產品者不得參加。

(二) 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 產品取得國際認證(如HACCP、ISO)及國內認證(如GMP、CAS、GAP、有機認證及優良品牌等)將優先錄取。

三、進駐「易趣網台灣館」銷售模式：

(一) 自行開設網路店鋪，資格限制如下：

- 1、須具備自行經營管理網路店鋪之能力。
- 2、必須在中國大陸之「中國工商銀行」、「中國招商銀行」開設有人民幣銀行帳戶。
- 3、可自行將產品出口至大陸，並將產品配送至易趣網中國大陸買家手中之能力(Door-to-Door)。物流及倉儲均自行處理。
- 4、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tw)企業網頁會員可**免費**使用。非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擬自行開設網路店鋪者，請於本會資格審查完成及通知後7日內訂購企業網頁會員服務。
- 5、店鋪經營者於開設店鋪期間須持續保有企業網頁會員身份，如企業網頁會員身份到期且經本會通知仍未續約者，本會將自動關閉網路店鋪。

(二) 委託「易趣網台灣館」現有網路店鋪銷售，請外貿協會推薦店家。

(三) 另推薦台商進駐「易趣網台灣館」開設網路店鋪，由其代為銷售。推薦之台商須符合自行開設網路店鋪之資格。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1,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 2、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訂購單(如附件2,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已是企業網頁會員及非自行開設網路店鋪者免繳交。

(二)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傳真或郵寄方式繳交。

(三) 報名地點及聯絡人資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網路行銷中心網路推廣組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7樓

承辦人：趙珮君專員，電話：02-2725-5200轉2978

e-mail: annabelle@taitra.org.tw。

(四)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9年03月31日止。

五、參加費用：

(一)「易趣網台灣館」網路店鋪開店費：免，每家公司限開設1個網路店鋪。

(二)「易趣網台灣館」買賣成交手續費：免。

六、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 欲透過易趣網台灣館銷售之廠商，無論是自行開設店鋪或是委託他人代為銷售者，皆須向外貿協會報名並通過審核。因此，自行開設網路店鋪者不得於店鋪中銷售未通過本會審核之供應商之產品；擬委託其他廠商於易趣網台灣館代為銷售產品之供應商，亦須經由本會審核通過，始可將產品委託由易趣網台灣館網路店鋪經營者於易趣網台灣館銷售。

(二) 自行開設網路店鋪者，開店期間內必須隨時管理維護商店內商品銷售，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三) 上刊網路商店之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易趣網平台營運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四) 不陳列非台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七、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